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文件

宁环规发〔2020〕2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宁东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根据《自治区司法厅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厅关于建立宁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司通〔2020〕45号）要求，为在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宽严相济执法，引导和促进企业自觉守法，发挥法制引领和保障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

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有关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本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备注
无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备注
1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责令备案后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备案的，可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在专项执法行动中顶风作案的。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
2	违反“三同时”制度的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批复，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运行期间环保设施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经责令改正，建设单位在期限内整改时限内完成自主验收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3	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因不可抗力，造成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主动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必须在生态环境部门发现之前），或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维修、检修、设备停车，事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在发生之日起3天内（不包括同一事件的第二次及以上的报告），污染因子超标20%以内（不含一类污染物、林格曼黑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四)自作出行政处罚之日起二年内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为存在上述情形。
4	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日均值未超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六)三年内存在未按照法定期限，主动履行缴纳罚款义务行为的。
5	未密闭生产排放行为	1.首次发现,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依法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首次发现,对生产设施、设备维修实施刷漆补漆(如防锈蚀)或者焊接(维修部件)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一百零八条	(七)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群体性事件或者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等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本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6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首次发现,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已按通知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	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30日。已立案,但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违法案件可以适用本《清单》。
7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违法行为	首次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经检测噪声排放未超标,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已按通知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本《清单》未规定事宜或实施后因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等调整,导致本《清单》与之不一致的,适用其最新规定。
8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的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不予处罚: 1.首次被发现; 2.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3.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1.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备注
无				

